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唐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5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5月27日公布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50%以上（不含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的比例不足50%，所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任何一种“唐钢转债”持有人保护方案。

3、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后购买“唐钢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视同知道并接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

4、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任何一种“唐钢转债”持有人保护方案。根据《公司法》第174条的规定，公司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10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单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唐钢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民币101.1元的价格，含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方案将作为“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16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中心201室

3、召开方式：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义芳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6,808,875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22.70%，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的比例不足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

方案一、提供担保

由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唐钢转债”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足以对到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担保。

赞成的债券共计6,808,875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22.70%；反对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0%；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0%。

方案二、提前清偿

（一）清偿价格

如果“唐钢转债”持有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的要求，则公司将按照“唐钢

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民币 101.1 元的价格（含税）提前清偿债务。

（二）回售申报

公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次一交易日，为本清偿保护方案债券持有人登记日（以下简称“债券登记日”），凡在债券登记日当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唐钢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将其持有的“唐钢转债”全部或部分按本保护方案回售给公司。债券登记日后紧邻的 45 日为债券持有人进行债券回售申报的期间（以下简称“申报期”），于债券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于申报期向公司申报将其持有的“唐钢转债”按本保护方案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于申报期成功申报的债券持有人，其全部或部分申报回售的“唐钢转债”将于申报成功后停止交易直至公司根据本清偿保护方案实施回售之日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而导致本清偿保护方案失效之日。

（三）回售实施

公司将于发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后的 45 日内，按本清偿保护方案向成功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支付回售价款。

若中国证监会未核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则已成功申报回售的“唐钢转债”的回售申报将自动失效。该等已成功申报的“唐钢转债”将自公司发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之次一交易日起恢复交易。

债券持有人未在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视为放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募集说明书》的各项约定依然有效，债券持有人与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依然合法存续，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还本付息的义务。

债券持有人在申报期内申报回售，视为其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公司将按本次会议通过的提前清偿方案向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券持有人清偿“唐钢转债”，已获清偿的“唐钢转债”将相应注销，其所记载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赞成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

反对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代表的债券面值占未偿还公司债券面值总额的 0%。

表决结果：由于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公司该次发行的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经与会债券持有人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通过上述任一种债券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法》第 174 条的规定，公司将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10 日内公告债权人，每一个债券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唐钢转债”债券面值与当期应计利息之和（即每张人民币 101.1 元的价格，含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人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方案将作为“唐钢转债”持有人利益保护具体方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尉桂新、王江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唐钢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唐钢转债”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